

关于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 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11月30日起,新增奕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类);003838(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2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类);006211(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3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类);006213(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4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56(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5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类);012540(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6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A类);009590(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7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A类);007686(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8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92(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9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通	开通	开通

备注:

1.自2020年4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奕丰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奕丰基金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已在奕丰基金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奕丰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奕丰基金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